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理文。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理文配發及發行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該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於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現公司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5,000,000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4,175,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本段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bb)理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分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 介紹上市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aa)執行介紹上市；及(bb)作出一切事宜及就或附帶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的介紹上市簽訂全部文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或可要求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aa)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根據上文(iii)分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分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2010年10月26日，Full Gol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分別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按面值認購。
- (b) 於2011年5月18日，藉增設4,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將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以本公司，作為代價以換取：
 - (i) 已向理文配發及發行合共824,9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 登記於理文名下的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a) 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同日發行予理文發展；及
- (b) 東莞利偉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投資總額為8,000,000港元。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該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東莞利偉

- (i) 企業名稱：東莞利偉手袋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
- (iv) 投資總額：8,000,000 港元
- (v) 註冊資本：6,000,000 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由2009年9月25日至2029年9月25日
- (viii) 業務範圍：生產和銷售各種手袋、錢包、公文包、背包、箱包、皮帶及配件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最多至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而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8 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王月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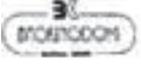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理文（作為賣方）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以換取 (i) 已向理文配發及發行合共 824,900,000 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登記於理文名下的 10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理文洋行	香港	18 (附註 1)	199903851	1997年3月20日至 2014年3月20日
2.		理文洋行	法國	18 (附註 1)	1624252	1990年10月30日至 2020年10月29日
3.		理文洋行	法國	18 (附註 1)	1624253	1990年10月30日至 2020年10月29日
4.		理文洋行	德國	18 (附註 1)	1182021	1990年9月18日至 2020年9月30日
5.		理文洋行	德國	18 (附註 1)	1182022	1990年9月18日至 2020年9月3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		理文洋行	日本	18 (附註1)	4409068	1998年12月25日至 2020年8月18日

附註：

- 申請註冊商票類別18的特定產品為皮革及人造皮以及由該等材料製造及未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產品、動物皮革、生皮、箱包及旅行袋；雨傘、遮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及馬鞍。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eeman.com.hk	理文洋行	1997年12月18日	無
2.	leeman.hk	理文洋行	2008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1日
3.	catinibags.com.hk	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	2002年9月23日	2011年9月25日
4.	leemanhandbags.com	理文洋行	2011年5月13日	2012年5月13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衛少琦女士為理文執行董事，而邢家維先生亦為理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1年5月18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年期將在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不予更新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衛少琦女士	1,170,000
龔鈞先生	540,000
李文禎女士	384,000
潘麗明女士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11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8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介紹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Full Gold	實益擁有人	618,750,000 股股份(L)	75%
李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5%
李黃惠娟女士	配偶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3)	75%
李文恩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

1. 「L」代表法團／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Full Gold 持有，而 Full Gold 由李運強先生擁有 55% 及由李文恩先生擁有 45%。
3. 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先生之配偶。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的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本公司股份；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於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

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有關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對要約有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的批准，以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該通函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經向股東刊發通函後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於購股權之前已授予該等參與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的規定提供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規定提供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

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要約向參與者作出時的要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本公

司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倘本公司於要約內指定的時間內(惟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21日)收到參與者向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匯出之1.00港元，則要約即獲參與者接納。

(ix) 股份地位

(aa)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作出要約。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因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中止或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中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期間將自動屆滿及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文(1)、(2)或(3)所述購股權將失效;購股權期間將自動屆滿及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債安排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本公司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

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或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條例、守則及指引附註及／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決議案，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及理文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購股權計劃亦須待理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

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6.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7.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 5,370 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介紹上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與介紹上市有關的估計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該文件費用及開支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介紹上市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15 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20.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21.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	泰國律師
Inderjit K. Sidhu, ESQ. LLC	美國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Inderjit K. Sidhu, ESQ. LLC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或轉讓本公司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d)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